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9571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1.577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4.561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427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806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5.301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2.3386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4.213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0.7172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6.4119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03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2月26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3月01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报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比原计划提前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全部编制工作,经公司申请,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18年3月17日变更为2018年3月6日。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年报披露日期的变更,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7,233.61	186,335.47	38.05%
营业利润	17,000.06	7,466.89	127.67%
利润总额	17,488.60	10,925.96	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7.67	10,727.64	4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72	0.1854	-3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5.71%	增长0.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4,762.78	536,039.17	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929.01	262,022.30	6.07%
股本	126,231.91	62,622.95	10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0	4.18	-47.37%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7,233.61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38.05%;实现营业利润17,000.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67%;实现利润总额17,488.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97.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其中电线电缆产品、电子产品等销售增长较快,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8.05%;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和投资收益的增加是公司各项利润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14,762.78万元,较年初增加78,723.61万元,增长14.69%。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7,929.01万元,较年初增加15,906.71万元,主要是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差异的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前次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1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00,807,973.43	2,928,383,508.27	12.72%
营业利润	100,236,460.73	105,100,327.44	-4.63%
利润总额	103,528,568.40	110,638,806.50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36,290.15	96,789,603.21	-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5.52%	-0.1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90,185,115.01	2,372,548,499.96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0,568,371.06	1,741,175,562.13	-2.33%
股本	585,216,422.00	585,216,42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1	2.98	-2.35%

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0,807,973.43元,同比增长12.72%,主要是化工原料电商平台“有料网”上线运作,推动化工原料销售收入增长。

2、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00,236,460.73元,同比下降4.63%,主要是子公司福建福君项目尚在建设开发期,研发及人力成本投入较大。

3、2017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03,528,565.40元,同比下降6.43%,一是福建福君项目尚在建设开发期,研发及人力成本投入较大;二是2017年上半年捐赠支出500万元。

4、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1,736,290.15元,同比下降5.22%。

5、2017年度,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16元, 同比下降5.88%;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5.34%, 同比下降0.1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7年10月21日披露的《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中预计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743.17万元—10,646.86万元,本次披露的业绩快报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2月28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2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外滩安防”)的通知,外滩安防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	2017年12月13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	融资
合计		100,000,000				10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外滩安防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 月27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乌拉特中旗郜北矿区铁矿采矿权 乌拉特中旗郜北矿区铁矿采矿权,保证金:150万元,评估值为488.32万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500万元竞价整体转让,本项目挂牌期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2018年3月2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挂牌交易相关其他事项及特别告知详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quae.com)。联系电话:023-63622380 联系人:徐先生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楼央企部					
内蒙古化德县秋令沟地区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内蒙古化德县秋令沟地区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保证金:50万元,评估值为166.57万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166.57万元竞价整体转让,本项目挂牌期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2018年3月2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挂牌交易相关其他事项及特别告知详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cquae.com)。联系电话:023-63622380 联系人:徐先生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楼央企部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发行人”或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6,1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将于2018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股票简称:华宝股份

股票代码:300741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1,588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159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利群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6层

电话:0891-6388291

传真:0891-6388637

董事会秘书:陈聪

(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1974

保荐代表人:汪建华、洪涛

发行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8-01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92,996,189.38	1,377,424,259.20	15.65
营业利润	57,895,163.23	49,700,324.26	16.49
利润总额	57,088,674.49	58,425,461.50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21,887.64	49,342,743.68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3.32	-0.0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06,919,776.89	1,931,564,131.81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2,850,018.45	1,505,331,982.80	1.16
股本	369,256,000.00	369,25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2	4.08	0.9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9,299.62万元,同比增长15.65%;实现营业利润5,789.52万元,同比增长1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2.19万元,同比增长0.57%。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同比增长0.00%。

上述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受益于大健康消费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措施的有效驱动,公司稳步推进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2017年全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与去年相比实现了稳步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10,691.98万元,较期初增长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2,285.00万元,较期初增长1.1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8-01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已按照《问询函》中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1】请详细说明刘宗利等上述股东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安排。

【回复】

2018年2月6日,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以下合称“转让方”)、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戴昱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向永裕投资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且已将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的47,227,63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79%。

转让方基于自身需要,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大健康业务的战略布局及永裕投资在业务拓展方面的资源,为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永裕投资。

针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已由协议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达。同时,协议各方已出具声明,不存在其他后续安排。

【问题2】根据《协议受让公告》,永裕投资本次协议受让目标股份的每股价格为19.92元, 对比协议签署日收盘价溢价99.60%。请说明上述溢价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权益变动前,永裕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8,533,45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4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47,227,636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2.79%。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裕投资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5,761,09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3.23%。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永裕投资将直接持有原表决权受托的股份,使其控制权更为稳定。同时,永裕投资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其业务资源与上市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高度契合,能够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能够为永裕投资带来良好投资回报,具有投资价值。因此,在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永裕投资给予转让方一定的溢价。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定价是交易各方在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前的收盘价格的基础上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股权转让溢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3】请全面披露永裕投资本次协议受让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人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永裕投资协议受让保龄宝47,227,636股共需支付940,774,509.12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永裕投资注册资本为1,5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14,790,000元。戴斯觉先生未来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向永裕投资增资485,210,000元,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戴斯觉先生未来拟对永裕投资的新增实缴资本485,210,000元,来自于戴斯觉母亲邓淑芬女士对其的借款。该借款未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未提供担保。邓淑芬女士目前持有Sino Merchant Car Rental Limited 60%股权,后者直接持有港股上市公司弘达金融控股(01822.HK)52.75%股权。除此之外,邓女士还在资产管理和投资领域投资了境内多家公司。邓淑芬女士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为戴斯觉先生本次收购保龄宝股权提供财务支持。邓淑芬女士已出具说明,上述款项全部为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人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协议受让保龄宝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永裕投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保龄宝或其关联方(永裕投资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保龄宝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问题4】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明确说明,永裕投资在本次协议受让后12个月内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资产、主营业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章程修改、现有员工聘用、分红政策等事项的重大调整计划。如是,请说明与相关调整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如否,请予以明确说明,并请督促永裕投资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予以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永裕投资在本次协议受让后12个月内,不存在对保龄宝资产、主营业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章程修改、现有员工聘用、分红政策等事项的重大调整具体计划,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具体说明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裕投资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发展上市公司现有大健康领域业务,优化资产质量及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裕投资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永裕投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裕投资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永裕投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裕投资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永裕投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裕投资不存在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永裕投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裕投资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永裕投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裕投资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永裕投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裕投资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永裕投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永裕投资在本次协议受让后12个月内,不存在对保龄宝资产、主营业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章程修改、现有员工聘用、分红政策等事项的重大调整具体计划。

【问题5】请你公司核查刘宗利等股东与永裕投资除了在2017年1月19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本次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如是,请说明该等协议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以及未告知你公司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年1月19日,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与永裕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8年2月6日,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与永裕投资、戴昱敏签订了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永裕投资作为乙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且已将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的47,227,636股上市公司股份;戴昱敏作为丙方,同意为乙方于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支付义务(包括股份转让款、违约金及滞纳金)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协议各方出具的声明并经确认,除上述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协议。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宗利等股东与永裕投资除了在2017年1月19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本次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外,不存在其他协议。

【问题6】请全面梳理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等股东历次增减持公司股票与承诺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历次增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自公司上市以来历次增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2009年8月28日至今):

股东姓名	股权变动日期	交易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股权变动性质
刘宗利	2015年7月6日	竞价交易	1,114,721	0.30	增持
	2015年7月7日	竞价交易	3,735,300	1.01	增持
	2015年7月8日	竞价交易	1,600,000	0.43	增持
	2016年12月9日	协议转让	24,704,665	-6.69	减持
	2017年2月28日	协议转让	18,521,499	-5.02	减持
薛建平	2010年10月13日	大宗交易	1,250,000	-1.20	减持
	2010年10月28日	大宗交易	476,000	-0.46	减持
	2016年12月9日	协议转让	3,799,380	-1.03	减持
	2017年2月28日	协议转让	2,849,535	-0.77	减持
杨远志	2010年10月14日	大宗交易	600,000	-0.58	减持
	2010年10月22日	大宗交易	1,126,000	-1.08	减持
	2016年12月9日	协议转让	3,799,380	-1.03	减持
	2017年2月28日	协议转让	2,849,535	-0.77	减持
王乃强	2010年10月25日	大宗交易	1,200,000	-1.15	减持
	2010年10月28日	大宗交易	526,000	-0.51	减持
	2016年12月9日	协议转让	3,799,380	-1.03	减持
	2017年2月28日	协议转让	2,849,535	-0.77	减持

(二)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历次承诺情况

1、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承诺严格履行。

2、刘宗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承诺已于2012年8月28日到期,在承诺期间刘宗利严格履行本承诺。

3、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承诺已于2010年8月28日到期,在承诺期间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严格履行本承诺。

4、2013年3月19日,刘宗利向公司出具《追加限售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自2013年3月20日开始至2014年9月19日,我承诺对所持有的46,184,320股股票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上市公司,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承诺已于2014年9月19日到期,在承诺期间刘宗利严格履行本承诺。

5、2015年7月6日,刘宗利向公司出具《承诺书》:基于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在2015年7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超过800万股,增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17%;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承诺已于2016年1月6日到期,在承诺期间刘宗利共增持公司股份6,450,0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468%。刘宗利严格履行了本承诺。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问题7】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永裕投资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永裕投资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利用其业务资源,与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及上市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发挥协同效应,使上市公司取得长足发展。根据永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协议受让后12个月内,暂无对保龄宝资产、主营业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章程修改、现有员工聘用、分红政策等事项的重大调整具体计划。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永裕投资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永裕投资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保龄宝股份,在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同时,永裕投资于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2月2日通过信托计划增持了上市公司股票合计11,456,355股,永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将视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进一步巩固。

【问题8】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说明事项。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8-01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2月13日,保龄宝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前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披露及更新,补充披露内容说明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 “第五节 资金来源”、“第六节、后续计划”、“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等章节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及更新,除上述内容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未作更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1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6日-2018年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2月27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2月26日15:00 至2018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英遂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4,668,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4,647,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7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20,9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20,9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668,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668,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668,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668,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668,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